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的9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2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取消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为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12亿元保险资金担保额度的决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89,67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96.7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23%股权；

主营业务：城市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供汽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产品购销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集成和购销等。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2,355	299,254
负债总额	162,760	167,925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09,040	111,290
（2）流动负债总额	81,331	113,434
股东权益	139,595	13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595	131,3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 目	2015年1-5月 (未审计)	2014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30,400	70,374
利润总额	8,306	1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6	1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	36,8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主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9亿元。

2.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拟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主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2. 担保范围：客户（指环保公司）在被担保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无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其他身份、单独或与其他任何人士共同地欠偿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应付本金；客户就该等本金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利息；客户在银行授信下或与银行授信有关而向银行欠偿的其他款项；银行为执行保证书而引起的所有开支；为避免歧义，客户在被担保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

的一部分，受保证书的担保。

3. 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止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环保公司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深能环保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环保公司未能与中国人寿就债权投资计划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因此董事会同意取消该笔担保额度。

目前，环保公司的贷款主要来自于本公司所属的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有利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腾出头寸支持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环保公司已运营管理6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现金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 同意取消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为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12亿元保险资金担保额度的决议。

(二) 同意公司为环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的9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同意公司为环保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2亿元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3510.72	12.8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